



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度專案計畫
區域特色資源產業增值推動計畫
區域特色材料增值應用技術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10 年 2 月

目 錄

壹、前 言	2
貳、申請作業	2
參、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4
肆、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	5
二、會計作業.....	5
伍、計畫審查	
一、審查流程.....	6
二、審查原則.....	6
陸、計畫簽約.....	7
柒、計畫管理.....	7

◎附件

附件 1-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2-廠商諮詢訪視報告

附件 3-計畫書格式

附件 4-受輔導業者輔導意願書

附件 5-辦理輔導計畫利益迴避聲明書

附件 6-員工人數未滿 5 人聲明書

壹、前言

為推動東部區域材料加值應用以促進區域產業經濟發展，本計畫以創造東部區域原料價值及需求為目標，結合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等輔導單位技術能量，提供業者短期程、即時性之技術輔導，協助業者透過科技加值方式，應用東部區域材料開發創新產品，提升產業競爭力，加速研發成果商品化速度，搶占市場商機，爰將申請時所需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彙整，俾供遵循辦理。

貳、個案計畫申請之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一)輔導單位

1.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大專院校，其成立宗旨或研究範圍限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設計服務及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
2.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技術服務業者，營業登記項目限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設計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或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
3. 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拒絕往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4. 財團法人與技術服務業者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淨值不得為負值。
 - (2)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 (3) 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大專院校財務狀況淨值不得為負值。
6. 屬技術服務業者，不得為陸資企業。

(二)受輔導業者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為輔導對象，重點輔導產業類別為食品業、化粧品業、農、漁業或其他可與東部區域材料結合之產業。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應為正值。

二、輔導標的

業者利用區域材料開發創新產品所需之研發、生產、物流、設計(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品牌識別設計...等)、節能減碳或電子化(套裝軟體客製化程度須達 60%以上) 等相關技術輔導。

三、輔導模式

針對業者需求，透過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等進行輔導。

四、申請方式

- (一) 由輔導單位根據受輔導業者需求提出申請，申請時須載明受輔導業者。
- (二) 業者主動提出技術輔導需求，經本計畫辦公室媒合轉介適當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 (三) 受理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止（郵戳為憑）。

五、輔導經費

每個案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須投入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且須達個案總經費 30% 以上；每案(1 家)受輔導業者之政府補助金額以個案總經費 70% 為上限。每案政府經費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業者自籌款係指受輔導業者須出資部分。

六、輔導期間

計畫執行期程皆以 7 個月為限。

參、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

一、申請應備資料，包括：

輔導單位			受輔導業者
1 非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之證明文件(註1)。 2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影本(無可免附)。			1.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公示查詢結果(註2)
3. 依輔導單位類型分別檢附之文件	財團法人	(1) 法人登記證書。 (2) 109 年度金融機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401 或 403 表。 (4) 109年度資產負債表。 (5) 聯絡人及計畫執行人員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1)。	2.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註3)
	大專院校	(1) 組織規程或系所院規劃章程。 (2) 109 年12 月底的平衡表或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 (3) 聯絡人及計畫執行人員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1)。	3 申請前 1 個月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未滿 5 人企業，請繳交未滿 5 人聲明書正本(附件6))
	技術服務業者	(1)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公示查詢結果。 (2)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3) 109 年度金融機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 (4)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401 或 403 表。 (5) 109年12 月底的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暫結(公司大小章用印)。 (6) 聯絡人及計畫執行人員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1)。	4 受輔導意願書(需用印公司大小章，格式如附件4) 5 計畫利益迴避聲明書(附件5)正本1份
4. 廠商諮詢訪視紀錄(附件2)			
5. 申請計畫書(附件3)			

註1：公共工程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證明文件查詢：

<https://web.pcc.gov.tw/vms/rvldm/ViewDisabilitiesQueryRV.do>

註2：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公示查詢：

<http://gcis.nat.gov.tw/mainNew/classNAction.do?method=list&pkGcisClassN=4>

註3：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查詢：<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1>

二、送件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 534 號

三、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止

四、本計畫聯絡電話：(03)8423823 分機 234

肆、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

- (一) 輔導單位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輔導標的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 輔導單位對工業局違約之舊案無財務責任未清情況。
- (三) 採競爭機制，擇優辦理個案輔導。
- (四) 個案計畫執行人力不得為受輔導業者負責人，且與受輔導業者負責人間，不得有配偶、四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之關係。
- (五) 個人資料之規範：輔導單位執行本計畫需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詳讀後並同意遵守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之個人資料監督管理規範(格式如附件 1)。
- (六) 個案輔導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及配合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 (七) 不得在計畫執行期間，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內容，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八) 受輔導業者於個案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故解散、歇業或停業等，輔導單位應主動告知本計畫辦公室，並無條件繳回已撥付之全額政府款項。
- (九) 本計畫相關經費仍在辦理行政作業，本階段政府投入總經費以工業局計畫最終核定計畫內容為準，保留未來變更之權力。
- (十) 已完成簽約之個案計畫，若因工業局所編年度輔導預算被立法院刪除、刪減或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輔導經費不足支應該個案計畫時，計畫辦公室得變更或終止契約。

二、會計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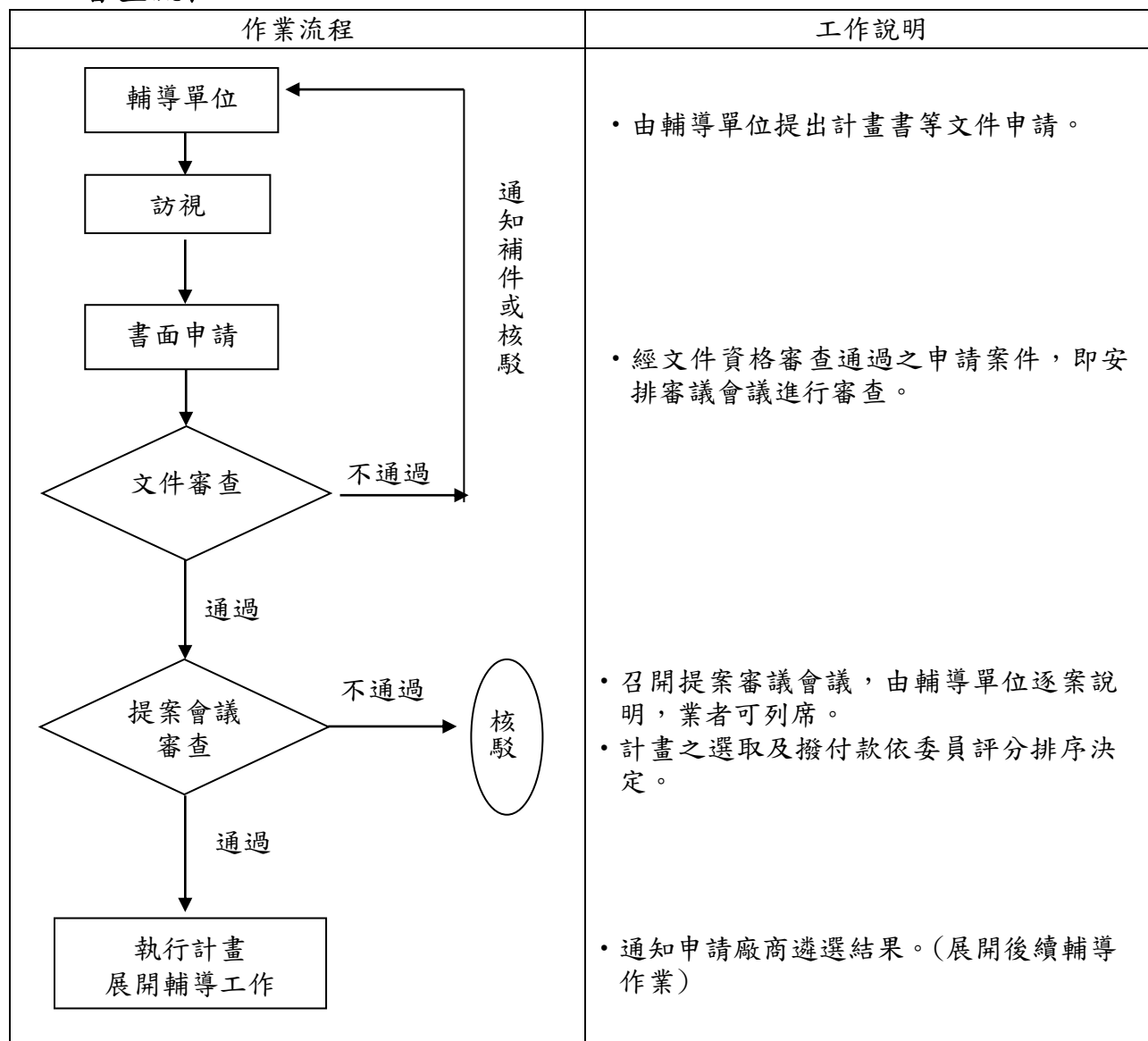
- (一) 本計畫經費以用於人事費、材料費、業務費、差旅費為限。
- (二) 輔導單位需設立專帳記載各項收支。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核定之政府經費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委託技術費不得以受輔導業者發票核銷。
- (三)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經費科目應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各項經費支出單據憑證需留存備詢。
- (四) 各項經費核銷事宜應於計畫結案日後 30 個工作天內辦理完畢。
- (五) 輔導單位應依指定時間繳交期末文件(含結案報告、廠商結案同意書、會計報表、產品或打樣品 20 份…等)，並經個案計畫結案驗收

完成後，方得向本計畫辦公室申請尾款。

- (六) 輔導單位應配合工業局或審計部財務查核作業，於指定時間繳交相關財務查核資料，如因財務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報核規定，輔導單位需無條件繳回政府款項，若經查證屬重大缺失者，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伍、計畫審查

一、審查流程



二、審查原則

審查作業分資格審查及提案會議審查等階段，說明如下：

(一) 資格審查：

由計畫辦公室負責審查申請資格（受輔導業者是否為中小企業、加強輔導型產業；輔導單位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單位、財務是否健全等相關規

定)、應備文件、計畫書撰寫完整性等資格要件之審查，若文件及經費編列等資格要件之審查。倘文件未齊備經通知補送者，需於7個工作天內(含通知當日)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二) 提案會議審查：

1. 由計畫辦公室召開審查會議，計畫主持人應出席簡報並備詢。受輔導廠商可列席。
2. 審查委員依據(1)計畫書完整性及預期成果之價值與應用性；(2)計畫執行方式可行性；(3)輔導單位之輔導能量(協調與專業能力)及受輔導業者營運概況、資本額、前一年度營收…等)；(4)經費預算編列合理性與受輔導業者自籌款比例；(5)輔導單位對計畫執行的瞭解程度…等項目進行評比，並視審查情況填入相關審查意見。審查會議後彙整各審查委員之意見，決議該個案輔導計畫是否通過審查。

陸、計畫簽約

經核定通過補助輔導之個案計畫，應依規定時限備妥計畫書、輔導單位已用印契約等簽約資料，送本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逾期視同放棄簽約。

柒、計畫管理

- 一、本計畫辦公室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業者必須配合不得拒絕。
- 二、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若合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變更內容送本計畫辦公室備查；屬重大變更者，如變更計畫主持人、經費、期程及輔導內容…等，需提請工業局 110 年度區域特色資源產業加值推動計畫之專案計畫主持人核可後辦理。計畫變更最遲應於計畫執行結束 30 天前(含例假日)完成計畫變更申請。
- 三、輔導個案計畫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合約規定者，本計畫辦公室得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輔導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計畫辦公室提請工業局 110 年度區域特色資源產業加值推動計畫之專案計畫主持人召開會議審查，經查屬實者，得予以中止計畫及解除合約，並追回政府經費，且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四、業者及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結束後 3 年內，有義務配合工業局及本計畫辦公室之要求，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